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87號

原　　告　喜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欣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智澄

原　　告　伸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智澄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志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就BGF-2911之車主部分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得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載明被告BGF-2911之車主，惟未提出被告完整姓名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閱卷並提出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另請原告喜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為車輛所有人之證明（如行車執照影本）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及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